



项目编号：202550057128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14号

关于核发延安西路719号（佳都大厦）裙房 外立面改造工程《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60225233176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立面改造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延安西路719

号（佳都大厦）裙房外立面改造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(编号:沪长建(2026)FA310105202600122)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27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27日 印发